

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案件名称	萨佩有限公司收购芬欧汇川文化用纸控股公司股权案		
交易概况 (限 200 字内)	芬欧汇川公司 (“芬欧汇川”) 和萨佩有限公司 (“萨佩”) 签署协议, 萨佩将通过认购芬欧汇川文化用纸控股公司 (“目标公司”) 发行新股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 50% 的股份, 由此萨佩和芬欧汇川将各持有目标公司 50% 的股份。目标公司将整合芬欧汇川在欧洲和美国的 文化用纸业务以及萨佩在欧洲的文化用纸业务。本交易交割后, 目标公司将主要从事文化用纸的生产和销售业务。本交易前, 目标公司由芬欧汇川全资持有并单独控制。本交易后, 芬欧汇川和萨佩将各自持有目标公司 50% 的股份。芬欧汇川和萨佩将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		
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(每个限 100 字以内)	1. 芬欧汇川	芬欧汇川于 1995 年成立于芬兰, 为纳斯达克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芬欧汇川是一家全球性材料解决方案公司, 致力于开发、生产和销售源自可再生资源的产品 芬欧汇川无最终控制人。	
	2. 萨佩	萨佩于 1936 年 12 月 17 日成立于南非, 为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萨佩是一家全球性制造商, 生产以木纤维等可再生资源为基础的 日常材料。 萨佩无最终控制人。	
简易案件理由 (可以单选, 也可以多选)	☒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,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%。		
	☒ 2、在上下游市场,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%。		
	☐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, 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%。		
	☐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, 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		
	☐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, 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		
	☐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, 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		
备注	横向重叠: 2025 年中国境内文化用纸市场 芬欧汇川: 0-5% 萨佩: 0-5% 各方合计: 0-5% 纵向关联:		
	相关商品市场	相关地域市场	2025 年市场份额

	上游：漂白软木硫酸盐木浆 下游：文化用纸	上游：全球 下游：中国境内	上游： 全球漂白软木硫酸盐木浆市场：芬欧汇川：5-10% 中国境内漂白软木硫酸盐木浆市场：芬欧汇川：5-10% 下游：中国境内文化用纸市场：如上所述
	上游：漂白硬木硫酸盐木浆 下游：文化用纸	上游：全球 下游：中国境内	上游： 全球漂白硬木硫酸盐木浆市场：芬欧汇川：5-10% 中国境内漂白硬木硫酸盐木浆市场：芬欧汇川：5-10% 下游：中国境内文化用纸市场：如上所述